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人事〔2023〕5号

关于秦丽芸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：

聘任秦丽芸（女）为学校办公室（校长办公室）主任，免去其原合作发展处处长职务；

聘任王德彬为学校办公室（校长办公室）副主任；

聘任熊云云为新闻与融媒体中心主任；

聘任蒋毅为人力资源处处长（兼）、教师发展中心主任（兼）、职称改革办公室主任（兼）；

聘任陈琳（女）为人力资源处副处长、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，免去其原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职务；

聘任江仿为学生事务处处长、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，免去其原语言文学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聘任王瑞为学生事务处副处长；

聘任林凤凤（女）为学生事务处副处长；

聘任刘雪（女）为学生事务处副处长；

聘任何玲（女）为人文学院院长（兼）、继续教育学院院长（兼），免去其原语言文学学院院长职务；

聘任蒋远宏为发展与质量评估处处长、继续教育学院常务副院长、招生工作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其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聘任江帆（女）为发展与质量评估处副处长，免去其原教育与音乐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聘任杨树喆为漓江文化研究院院长（兼）；

聘任杨庆庆（女）为创新创业学院院长（兼）、至善学院院长（兼）；

聘任杨杰夫为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处长、创新创业学院常务副院长、漓江文化研究院常务副院长，免去其原教学科研处处长职务；

聘任肖立章为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副处长，免去其原教学科研处副处长职务；

聘任李明阳为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副处长，免去其原教学科研处副处长职务；

聘任祝芸芸（女）为教育发展基金会（筹）理事长（兼）；

聘任王忠为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处长、教育发展基金会（筹）常务副理事长，免去其原图书馆/档案馆馆长职务；

聘任李久华为后勤保卫处处长；

聘任廖军兰（女）为后勤保卫处副处长；

聘任秦家荣为后勤保卫处副处长；

聘任文孙勇为后勤保卫处副处长，免去其原教学科研处副处长职务；

聘任沈云（女）为财务处处长，免去其原财务资产处处长职务；

聘任黄春妮（女）为财务处副处长，免去其原财务资产处副处长职务；

聘任何秀梅（女）为图文信息中心主任、图书馆馆长，免去其原人力资源部部长职务；

聘任张常永为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、至善学院常务副院长，免去其至善学院院长职务；

聘任庞一飞为人文学院副院长；

聘任张超锋为人文学院副院长、大学外语教学部主任，免去其原语言文学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聘任陈锴（女）为人文学院副院长、语言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训中心主任，免去其原语言文学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聘任彭超为教育学院院长，免去其原教育与音乐学院院长职务；

聘任周杰为教育学院副院长，免去其原教育与音乐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聘任黄小玲（女）为教育学院副院长、教师教育教学部主任，免去其原教育与音乐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聘任李红波为理工学院院长；

聘任张丽（女）为理工学院副院长，免去其原设计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聘任刘亮龙为理工学院副院长、电子与计算机技术实验实训中心主任；

聘任郑竹青（女）为管理工程学院副院长（主持行政工作），免去其原经济与管理副院长职务；

聘任韩磊为管理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
聘任贺雷为城市设计学院副院长（主持行政工作），免去其原设计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聘任甘华成为城市设计学院副院长，免去其原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聘任钟毅为传媒与新闻学院院长，免去其原传媒学院院长职务；

聘任翟彦（女）为传媒与新闻学院副院长；

聘任胡又嘉（女）为传媒与新闻学院副院长、媒体融合实训中心主任，免去其原传媒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聘任林驰（女）为金融与法律学院院长，免去其原商贸与法律学院院长职务；

聘任陈俊杰为金融与法律学院副院长，免去其原商贸与法律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聘任李善华为体育与健康学院院长；

聘任郭时骏为体育与健康学院副院长；

聘任付健为体育与健康学院副院长、公共体育教学部主任，
免去其后勤保卫处副处长职务；

聘任涂海宁为体育与健康学院副院长、体育与健康实训中心
主任。

上述同志的聘任期按照《关于公布学校中层管理干部聘任结果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桂院政人事〔2023〕4号）执行。

免去彭润华原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职务；

免去曾子杰原设计学院院长职务；

免去陆巧华（女）原合作发展处副处长职务；

免去吴秋燕（女）马克思主义学院/至善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免去谢国榕理工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免去孙俊原传媒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免去陈建文原商贸与法律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